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09〕198号

关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厂区)20万辆轿车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第二工厂(厂区)20万辆轿车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编号2009－188)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部于2009年5月7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新建年产20万辆轿车生产线，包括冲压、焊装、涂装、总装车间及研发中心，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

辅助设施。工程总投资70.4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28亿元，占总投资的1.83%。工程于2006年3月开工建设，2008年5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配套建设了喷漆废气水旋式漆雾洗涤净化装置、RTO有机废气焚烧处理装置对涂装车间相应工段废气进行处理。涂装车间的中涂和面涂工艺采用水溶性涂料。涂装车间磷化废水由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单独处理后，与其余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顺义污水处理厂。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厂区)20万辆轿车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09〕第004号)表明：

(一)燃气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喷漆废气排气筒和烘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

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总装车间尾气检测室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放速率，补漆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二)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总镍、总镉、总铬、总铅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厂区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区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

(四)化学需氧量、二甲苯年排放量分别为6.7吨、8.82吨，均符合环评要求。

(五)99%的被调查者对该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四、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部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顺义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六、你公司应在20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送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机械　验收　函

抄　送：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　　2009年7月17日印发